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1-011**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10月29日起停牌。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有关方面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深入沟通、协商,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4日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1-4号**

##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完成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9日发行2010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65天,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利率为2.92%。该期融资券起息日为2010年3月22日,到期日为2011年3月22日,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029,200,000.00元,公司已于2011年3月22日完成到期兑付。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 0111014号**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3月24日(星期四)上午9点30分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凤凰山庄  
3、召集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形式  
5、主持人:董事长林敏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9,040,98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通过了《2011年董事薪酬方案》  
关联股东林敏、范崇国、林海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0,953,94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审议通过了《2011年监事薪酬方案》  
关联股东王保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8,866,48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9,040,98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59,040,98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避免与浙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议案》  
关联股东星瑞金集团有限公司、林海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22,824,75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除通过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向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1-004**

##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解除质押暨继续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大股东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宝集团”)于2010年3月3日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686万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3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于2011年3月24日接到宏宝集团通知,宏宝集团于2011年3月23日将上述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的686万股以及因公司实施200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所增加的343万股合共1,029万股全部解除质押。同日,宏宝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91万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为张家港市宏大钢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至2012年3月22日止。上述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宏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629.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6%,累计质押1,4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0%。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7**

##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1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3:00-5: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s5.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刘国耀先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张首先生、独立董事王琼红先生、保荐代表人吴克卫先生、战略发展部经理赵文庆先生、财务部经理李东先生、财务副经理刘红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 2011-014号**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的通知:杨文江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求,于2010年12月15日至2011年3月23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00,000股。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杨文江	集中竞价交易	2010-12-15	356,351	20.09	0.13%
	集中竞价交易	2010-12-16	40,000	19.29	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11-3-2	1,475,538	20.51	0.56%
	集中竞价交易	2011-3-3	404,954	20.30	0.15%
	大宗交易	2011-3-23	8,723,157	18.43	3.29%
合计		11,000,000	-	-	4.15%

截至2011年3月23日,杨文江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and 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

2、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杨文江	合计持有股份	143,087,037	53.99%	132,087,037	49.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64,299	13.50%	25,061,523	9.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292,738	40.49%	106,995,514	40.38%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1-010**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推荐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贺云先生已届退休年龄,本人已提出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贺云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积极倡导“和谐监管、有效监督、严格监管”的理念,领导公司监事会依法依规地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各组成部分和谐有效运作,在有效履行监督职责的同时,立足于公司改革发展大计,从监事会的角度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风险,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安全生产做出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对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贺云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卓越工作和突出贡献表示深挚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根据股东方推荐,龙庆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龙庆祥先生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  
龙庆祥,男,196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高级企业文化师,1990年起先后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科员,深圳市国有资产办公室调研员、副处长、处长,深圳市国资委稽查处处长,深圳市长城地产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深圳市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11-010**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57	0.513

● 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30日  
● 除权(息)日:2011年3月31日  
● 现金红利到账日  
现金红利到账日:2011年4月8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决议  
公司于2011年3月23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2,002,986,3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0元(含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3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0年年度  
2. 发放范围:  
截止2011年3月30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 本次分配以2,002,986,3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1元。

三、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  
2. 除权(息)日:2011年3月31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4月8日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7**

##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21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3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隔膜二期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的发布的《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现有两条BOPP生产线,年产能共4000吨,其中一条产能1500吨产能相对较小、使用年限相对较长。为进一步调整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环保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拟将环保公司BOPP一线设备对外转让。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生产设备经审计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991万元,公司拟按不低于1991万元并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按价高者得原则对该生产设备进行处置。本次设备转让预计对公司本年度收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认为:转让环保公司BOPP一线设备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环保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并将为环保公司进一步向高端化预留发展空间,以不低于经审计账面净值的价格公开转让,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公司”)拟投资12660万元建设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项目。

2011年3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金辉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注册资本,921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443.23万美元,占48.125%股权。BYD HK KCO LIMITED(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出资362.65万美元,占39.375%股权;金辉科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15.12万美元,占12.5%;法定代表人:吴耀耀;住所: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厂7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离子渗透微孔薄膜、功能性聚合物膜片、绝缘薄膜、各种用途半透明等环保用有机膜。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投资总额1266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3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3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解决。

该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项目建成后,金辉公司预计可新增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能力4500万平方米约479吨,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21331万元、税后利润3980万元。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金辉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二期项目》(详见公司2009-067号《对外投资公告》)将于今年7月如期建成投产。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控股子公司单方面对外投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有稳定的市场需求和广阔的发展前景,金辉公司是国内少数生产电池隔膜技术相对成熟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加金辉公司的产能规模和经营效益,有利于其巩固市场竞争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和保持优势;有利于促进金辉公司的技术进步,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有利于促使金辉公司具有更好的设备条件进行更高层次的电池隔膜产品研发和生产,适应新的行业发展需要,在国际上形成品牌和技术优势,提升持续竞争能力。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致力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研发制造”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扩大公司高新技术产业方面的优势。

六、备查文件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1-015**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3月24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21日分别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出席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借款给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委托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浮10%,用于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和偿还银行贷款,发放方式为根据广佛公司的资金需求分两期发放,第一期为3500万元整,第二期为1500万元整,并分次偿还,两期贷款期限各为一年,并以实际放款时间为准。本项委托贷款根据需要进行提前还款,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1-016**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佛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整,委托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浮10%,发放方式为根据广佛公司的资金需求分两期发放,第一期为3500万元整,第二期为1500万元整,并分次偿还,两期贷款期限各为一年,并以实际放款时间为准。本项委托贷款根据需要进行提前还款,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

广佛公司另一股东未按本公司财务资助比例等条件出资,但按照股权比例为本项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对象及金额

名称:	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一九八八年七月七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城西西环
法定代表人:	周尚明
注册资本:	贰亿玖仟玖佰元
主营业务:	主营:广佛高速公路(起于广州南沙,止于佛山顺德,全长157公里)的建设、施工、收费和养护管理,汽车救援和物流。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75%的股权。

二、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广佛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和偿还银行贷款。

三、资金使用期限和偿还方式  
本次委托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委托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浮10%,发放方式为根据广佛公司的资金需求分两期发放,第一期为3500万元整,第二期为1500万元整,并分次偿还,两期贷款期限各为一年,并以实际放款时间为准。本项委托贷款根据需要进行提前还款,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广佛公司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同属高速公路行业,公司经营稳健,由于国家实施了多项银根紧缩政策,广佛公司近期无法取得“基准利率下浮10%”的银行贷款。为了能够保持广佛公司一贯的信贷政策,节约财务费用,并及时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维护广佛公司良好的信用,同意向广佛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广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提供财务资助具有必要性,且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同意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1500万元。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